



我省加强防疫期间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监管

四种情况禁止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段美)2月13日,省应急管理厅下发《关于深刻汲取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爆炸事故教训全力做好防疫期间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四种情况禁止复工复产。

通知指出,各地要严格执行复工复产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确认制度,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现场审查制度,严格验收标准。及时调度掌握企业

复工复产进度,对“不放心”企业加强明察暗访,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对未严格落实“八个必须”的,坚决禁止复工复产;属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八个不放心”的,坚决禁止复工复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部长、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不齐全的,坚决禁止复工复产;对存在安全隐患、重要岗位无人值守、教育培训不到位等不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的企业,坚决禁止复工复产。

通知要求,全面做好当前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切实加强化工生产企业,特别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医药农药生产企业以及试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坚决防范事故发生。各地要深入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严格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罐区的监测预警及安

全运行管理,确保监控设备、报警及联锁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检修和特殊作业安全管控,原则上疫情防控期间不安排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必须开展的特殊作业要实施升级管理。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依法依规进行高限处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坚决实施停产整顿。拒不整改或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提请当地县级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战地生日”别样暖

□ 王絮冬

“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2月11日中午,京承高速双滦出口警务站里,在轻快的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郭占元

2月11日晚上,正在青兰高速大名县金滩镇收费站出入口执勤的大名县交警大队金滩镇中队辅警王法成,刚引导几辆车进行防疫,突然听见有人叫他。王法成回头一看,原来是大队教导员张运通带队来到检查站,并向他走来。

“法成,今天是你的生日,我代表大队领导班子祝你生日快

乐!”教导员张运通边说边把一盒蛋糕递给他,“你一直在一线坚守,辛苦了。”

“谢谢领导和同事们的关心,我都忘记今天是我45岁生日了。”王法成嘴上说着,手上敬了个礼。

大伙儿提议王法成许个愿,

那,他竟然一时没有反应过来:“今天是我的生日?我都忘记了!”

刘凯是承德市双滦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在防疫一线需要支援的第一时间就提

交了“请战书”,主动申请到京承高速双滦高速出口执勤。“我们的主要工作是车流疏导、信息登记。从1月27日开始到现在16天,我一直坚守在这里。”

对刘凯来说,这是一个特殊又难忘的生日。“我的生日愿望就是希望这场疫情能赶快过去,希望大家都平安无事。”面对生日蛋糕,他许下了这样一个愿望。

检查站里的特殊生日

王法成不假思索地道出:“愿抗‘疫’战早日取得胜利,大家都平安回家!”

春节期间,王法成所在的金滩镇中队几名民辅警一直坚守在防控第一线。检查站的工作强度非比寻常,“执勤岗的工作强度大多了,我们常常一站

就是七八个小时,上厕所都是同事们之间轮流去。特别是遇到特殊情况,更需要随时出警,所以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紧张的工作状态。”虽然工作很辛苦,但王法成和同事们丝毫不敢懈怠。



一笔特殊的捐款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2月7日上午,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室负责人刘俊燕的办公室突然响起了急促的电话铃声。她拿起电话,里面传来一个中年男子的声音——他是刘某的爸爸,问刘俊燕是否还记得他?

刘俊燕当然记得。2013年,她办理过一起交通肇事案件,受害人是年仅十岁的男孩子刘某,被超载的车辆碾成重伤,生命垂危。刘某的母亲身患重病,全家

生活的重担压在刘某父亲身上。老刘靠给人拉货挣钱,生活十分拮据。儿子这次出了车祸,更让这个困难家庭雪上加霜。

为了挽救孩子的生命,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向这个家庭伸出援手。邯山区检察院全体干警为孩子捐款,协调医院减免了孩子的治疗费用,还联合新闻媒体举办募捐活动……遗憾的是,孩子最后还是伤重不治离开了这个世界。

案件结案后,刘俊燕放心不

下老刘夫妻二人,时常抽空去看他们,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和工作中的困难。她慢慢发现,老刘的儿子虽然不在了,他却以另外一种方式延续着对孩子的爱:他开始关注这个城市中遇到困难的未成年人,尤其是和儿子一样因为车祸受伤的未成年人。只要得知这些孩子的情况,他都尽自己的能力帮助他们。

刘俊燕在电话里问老刘有什么事情,老刘说:“现在国家有难了,我想给武汉人民捐500块钱,

但不知道去哪里捐,能不能请你们帮忙转交一下?”

刘俊燕很清楚老刘现在的情况,在电话里婉转拒绝。谁知老刘在电话那头着急了:“刘检察官,我知道你是因为我家庭困难不愿意收这个钱。但请你理解我的心情,您不收下,我也会以其他的方式捐出去。钱虽然不多,但只要能多买几个口罩、买几盒药也行。只要我们每一个人都出点力,一定可以战胜疫情!”

刘俊燕请示领导之后,代表邯山区检察院收下了这笔饱含深情的捐款,并在第一时间把钱转到了有关部门设立的抗击疫情接受捐助专门账号上。当她把捐款的收据通过微信发给老刘时,老刘一连回复了三个“好”字。

全省公安机关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5起

(上接第1版)李某便收到对方3元至5元不等的佣金。此后,李某按照对方提示,在网站上刷单两笔共1500元,收到佣金780元,将其中390元汇至对方账户。随后,李某又刷单2笔共8000元,此时对方要求李某先将佣金的一半交出,李某汇款后,发现自己的本金和佣金都没有到账,与对方联系,对方称不够提现,需要继续刷,李某才意识到被骗。

网络交友诱导赌博(投资)类诈骗。2月5日,承德市张某报警称自己参与网络赌博被骗。原来,张某通过某聊天软件结识自称“孙浩”的网友,孙浩称可以教张某在网站上“买大小”挣钱。张某通过孙浩提供的二维码下载了“北京快乐吧”软件,通过向软件在线客服提供的银行卡转账即可“买大小”进行赌博。刚开始张某赢了钱,并能及时提现到个人

账户。在孙浩的带领下,张某先后充值10万元,此时系统提示,由于张某不是网站会员,必须充值够100万元才能提现。张某继续充值至30万元后发现受骗。

QQ(微信)冒充老师收取费用类诈骗。2月3日,唐山市某小学教师张某报警称,QQ群内有人冒充班主任白某(本人在邯郸老家,因疫情暂时不能返回)向家长收费。经查,此前白某同意一

名自称是学生家长的人入群。2月3日,群内一名头像和昵称均与白某相同的人发布消息称,学校即将举办英语辅导班,一年费用1300元,培训结束后教育局补贴800元,并发布了微信收款二维码,告知家长扫码付款即可,群内6名家长看到消息后付款。

公安机关特别提醒:广大群众务必提高警惕,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也筑好防骗心理“堤坝”。



2月13日,高邑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亮身份、作表率”活动,在党组书记、院长张静的带领下,全体党员面对党旗庄严宣誓。随后,党员们在《疫情防控党员承诺书》上郑重签名,纷纷表示,做冲锋在前的表率、宣传引导的表率、科学防护的表率、践行承诺的表率,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摄

怀来检方从快批捕一起涉“疫”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2月10日,怀来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妨害公务罪依法从快对一涉“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2月1日15时40分许,犯罪嫌疑人梅某驾车回家途经本村防疫检查点时,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对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并下车从车后备厢内取出斧头,一手举斧头,一手推搡六名在场工作人员,致一人倒地,后开车闯过卡点。其行为严重扰乱防疫检查工作的正常秩序。

怀来县检察院获悉公安机关对梅某立案侦查后,及时提前介入,了解案情,积极引导侦查,建议补充完善多项证据材料快速提请逮捕。

受理该案后,怀来县检察院认真审查,并组织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研究讨论,认定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梅某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恶劣,影响极坏。为严厉打击这种犯罪行为,保障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经审查,该院三日内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深泽法院敞开“大门”开展网络庭审技能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为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办案工作“两不误”,2月11日15时许,深泽县人民法院特邀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和赵县人民法院审管办有关人员,就网络庭审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通过微信视频形式,对全院审判人员进行了网络培训。

接受邀请后,桥西区法院相关工作人员就网络庭

审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进行了讲解,详细介绍了法官、书记员、当事人端的使用和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赵县法院相关工作人员对此进行了补充讲解,并对网络庭审的注意事项进行了重点强调。桥西区法院审管办主任孟凡皓进行了会后答疑,针对参训审判人员提出的10余项技术性问题,给予了耐心解释与指导。

无视疫情防控聚众打麻将

定州一对夫妻被网上举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钟继光 通讯员 吕娟)日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对普通群众而言,减少人与人接触、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是有效的方法。然而,仍有部分人员我行我素,聚集打麻将,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近日,定州网友刘某通过定州公安官方微博,向民警发送私信“警察叔叔,我

举报爸妈在家聚众打麻将,一群人都不戴口罩”,并告知了具体地址。

接到举报后,民警第一时间通过私信回复了刘某,并联系经济开发区分局,迅速出警。当民警按照网友所述地址赶到后,发现该网友家中有4人正围坐在一起打麻将,且4人均未戴口罩。民警当即对4人进行了警告,并没收了麻将。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上接第1版)

《通知》强调,全省各级政法机关要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建立涉疫违法犯罪案件内部报备制度;加强上级政法机关对下级政法机关的业务指导,形成依法打击的工作合力。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遵纪

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

(上接第1版)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发生的矛盾纠纷及新类型案件,做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

加强对疫情所涉民事行政案件法律适用和政策问题研究,开展司法研判,确保矛盾纠纷公平公正处理。加强与行政机关特别是地方防疫部门工作对

接,提供法律支持,确保疫情防控有关行政措施贯彻

落实。会议强调,要严格做好机关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要积极参与街道社区疫情防控联防联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河北法院的智慧和力量。